**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农业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粤府函〔2019〕405号）和《深圳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深府函〔2020〕24号），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审批服务：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61号》；

（四）《广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条。

**四、审批条件**

（一）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

1. 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3、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4、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5、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相应类别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6、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二）申请领取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500平方米以上，冷藏库2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检验室3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检验室2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加工厂房1000平方米以上、仓库20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棉花、大豆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2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

2、育种机构及测试网络。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和相应的育种材料，建有完整的科研育种档案。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30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10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

3、育种基地。具有自有或租用（租期不少于5年）的科研育种基地。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5处以上、总面积200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3处以上、总面积100亩以上。

4、科研投入。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5%，同时，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1500万元；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800万元；生产经营其他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300万元。

5、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相应作物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6个以上（至少包含3个省份审定通过），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2个和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和省级审定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同时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除具有杂交稻要求的品种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常规稻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6、生产规模。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2万亩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1万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的数量不低于该类作物100万亩的大田用种量。

7、种子经营。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玉米种子销售额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稻种子销售额1.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蔬菜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蔬菜种子销售额8000万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其种子销售额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

8、种子加工。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小麦种子的，总加工能力2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含窝眼清选设备）；生产经营大豆种子的，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的，还应当具有相应的干燥设备。

9、人员。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10人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6人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3名以上。

10、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11、检验仪器。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PCR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

（三）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2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

2、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同时，还应当具有PCR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

3、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4、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

5、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2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6、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四）销售无性繁殖的非主要农作物器官、组织以及不宜包装的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人员，并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销售柑桔种苗的，应当具有一千平方米以上的防虫大棚。

2、销售香蕉、菠萝等组织培养苗的，应当具有二百平方米以上的组织培养室、三十平方米以上的检验室，配备超净工作台和相应的冷藏、消毒等设备。

3、销售种球、块茎、块根的，应当具有一百平方米以上的仓储设施和三十平方米以上的检验室，其中经营脱毒种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冷藏、消毒和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

4、销售其他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的，应当具有一千平方米以上符合检疫性病虫隔离条件的繁育基地。

**五、材料要求**

（一）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书面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书面承诺；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的，提供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列入品种登记目录的，提供品种登记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种子生产地点产地检疫书面承诺。

（二）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书面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书面承诺；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的，提供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列入品种登记目录的，提供品种登记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种子生产地点产地检疫书面承诺。

8、自有科研育种基地证明或租用科研育种基地的合同复印件。

9、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的设施设备的自有产品证明复印件及实景照片。

10、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育种人员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1、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12、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13、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二）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三）当事人提出非主要农作物及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的，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4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当事人提出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及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的，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其他情形**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等其他情形的办理，相关审批条件、材料要求及程序环节详见广东政务服务网事项办事指南。

**八、监管措施**

（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二）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附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农种申字( )第 号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基本情况 | 种子生产人员 | 名 | 加工贮藏人员 | 名 |
| 种子检验人员 | 名 | 科研育种人员 | 名 |
| 检验仪器 | 台 | 检验室面积 | 平方米 |
| 加工成套设备 | 吨/小时 | 加工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 仓库面积 | 平方米 | 办公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 科研室面积 | 平方米 | 生产基地面积 | 亩 |
| 申请事项 | 生产经营范围 |  |
| 生产经营方式 |  |
| 生产经营区域 |  |
| 作物种类 | 品种名称 |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 植物新品种权号 | 生产地点 | 加工包装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审核机关：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注：申请生产经营种子的作物种类和品种较多的，可另附页。

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一份、受理机关二份。